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出售商品房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马明先生、监事王超先生、副总经理刘立昱先生因个人需要，拟分别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电设计院”）山水名园项目商品房各一套，马明先生拟购买商品房建筑面积 153.22 平方米，总价款为 789,083.00 元。王超先生拟购买商品房建筑面积 109.56 平方米，总价款为 564,234.00 元。刘立昱先生拟购买商品房建筑面积 96.75 平方米，总价款为 498,262.50 元。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马明先生、王超先生、刘立昱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马明

1. 姓名：马明
2.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
3. 马明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系公司关联自然人。马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人王超

1. 姓名：王超

2.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

3. 王超先生为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系公司关联自然人。王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人刘立昱

1. 姓名：刘立昱

2.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

3. 刘立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刘立昱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系公司子公司水电设计院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鱼儿沟 19 号山水名园项目商品房，交易的商品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153.22 平方米、109.56 平方米、96.75 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商品房每平方米销售价格与水电设计院向其他非关联购房者销售价格一致，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马明先生拟购买商品房建筑面积 153.22 平方米，总价款为 789,083.00 元。王超先生拟购买商品房建筑面积 109.56 平方米，总价款为 564,234.00 元。刘立昱先生拟购买商品房建筑面积 96.75 平

方米，总价款为 498,262.50 元。公司子公司水电设计院拟与其签署的合同条款及内容与其他购房者一致，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出售商品房属于公司日常销售行为，关联自然人系基于个人需求而购买公司商品房。本次关联交易商品房每平方米销售价格与水电设计院向其他非关联购房者销售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与马明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与王超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与刘立昱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出售商品房系日常销售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商品房每平方米销售价格与水电设计院向其他非关联购房者销售价格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出售商品房系日常销售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出售商品房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出售商品房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